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 
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
第一次會議記錄**

---

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五十五分

地點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

**出席者**

**區議會主席**（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）

孫啓昌議員, BBS, MH, JP

**委員**

伍婉婷議員

李均頤議員

李碧儀議員

黃楚峰議員

鄭其建議員（當選副主席）

鄭琴淵議員, BBS, MH

鍾嘉敏議員（當選主席）

龐朝輝議員

**政府部門代表**

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

**列席**

吳錦津議員, MH, JP 灣仔區議員

白韻棨議員 灣仔區議員

黃宏泰議員, MH 灣仔區議員

黎大偉議員 灣仔區議員

陸綺華女士,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

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

**秘書**

潘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1

## **開會辭**

區議會主席孫啓昌先生表示，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，他將根據《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》第 35(2)條的規定，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，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。

### **第 1 項：選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**

（依照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(3)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）

2. 孫啓昌主席宣布共有 9 位議員加入了本委員會，而主席和副主席會由各委員互相推選。
3. 主席表示，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，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。
4.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，主席遂宣布提名結束。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，他隨即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宣布鍾嘉敏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。

### **第 2 項：選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**

（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）

5. 主席表示，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，並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即時提名。
6. 各委員並無即時提名，主席遂宣布提名結束。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，他隨即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宣布鄭其建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。

### **第 3 項：下次會議日期**

7. 孫啓昌主席宣布，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四時正。
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 
二〇一二年二月